

散裝牡蠣「原產地」標示



□ 標示方式：

卡片、標記(標籤)或標示牌(板)等型式，採懸掛、立(插)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辨明之方式，擇一標示。

□ 標示字體大小可參照散裝食品標示規定：

以標記(標籤)，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0.2公分；以其他標示型式者，各不得小於2公分。

□ 如有標示不實，涉違反食安法第28條，處4萬元至400萬元罰鍰！